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話：(02)77365900

41354

台中縣霧峰鄉柳豐路500號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800427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定名單1份及證書2張，何師3人原送審著作及履歷

主旨：貴校教師何玉山6人送審教師資格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8年3月6日亞洲人字第0980001670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送審著作應為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教師何玉山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第2、3、4及7篇均為取得副教授資格（96年9月）之前，未符上開規定。
- 三、另教師葉貞吟及湯幸芬「所附」著作是否亦有未符上開規定者？請併予究明。如有未符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肆點第3款第2目之規定，請將該教學或研究成果，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
- 四、何師等3人原送審著作及履歷隨文檢還。
- 五、教師黃惠藩送審案留部續辦。
- 六、檢發審定教師名單1份及助理教授證書2張。請根據審定教師名單於證書內貼妥照片並蓋妥學校鋼印及校對者私章，經校對無訛後轉發。
- 七、嗣後尚請 貴校善盡初審之權責。

正本：亞洲大學

裝

訂

線



副本：本部學審會

# 部長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